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平調要點

101年5月16日高市教人字第10133380900號函訂定 104年4月14日高市教人字第10432328200號函修正 109年10月12日高市教人字第10937935400號函修正

- 一、為規範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平調事宜,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與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應於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實際任職滿 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平調同職稱職缺。

約聘僱人員不得申請平調。

留職停薪人員申請平調奉派,須於派令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三、平調作業由本局主辦,於每年五月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各機關學校出缺情況調整辦理期程及次數。

各機關學校如有超額護理人員或營養師,或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需求者,本局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於辦理平調作業前優先辦理移 撥。

移撥人員日後申請平調時,前一任職之學校資績分數視為現職年 資,並以採計一次為限。

移撥人員應依本局提供之機關學校缺額選填志願,並依第四點第 二款規定核算資績分數比序。

四、平調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公告職缺及申請調動:本局就列管職缺函知所屬學校,凡有異動意願者(不限當次列管職缺),應於本局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現職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初審,並經首長核定後(視同同意該員調任),送本局辦理。

(二)核定平調順序:

- 資績分數以申請人之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學歷、考試及加分項目等資績分數高低排序,並以積分高者優先平調;資績分數核算基準如附表二。
- 2、資績分數總分相同者,依偏遠地區加計、服務年資、考績、 獎懲之項目順序,依序評比分數高者優先。依前目規定仍無 法定優先順序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經本局審議資績分數並排定平調順序後公告,如有疑義者, 得於公告期間申請複查。
- (三)調動作業:依平調順序辦理單向調動,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 其他當次申請人單向調動。
- (四)核定調動:平調結果經簽陳局長核定後,辦理核派作業。
- 五、平調作業後所遺職缺,由各出缺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 辦理公開甄選。
- 六、申請人於選填志願後放棄平調者,除依情節輕重議處外,十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平調。
 - 選填志願後放棄平調者,其連帶開缺之循環調動皆視同平調失敗。 公開甄選職缺公告後,不得再放棄平調結果。
- 七、各機關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職缺經本局列管者,於人員遴補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 僱人員僱用辦法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局所屬幼兒園正式編制之護理人員申請平調,準用本要點規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平調申請表

現職機關學校全稱:										
現職職稱: []護理師]護士]營養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隻平調核定有案:□是 □否隻移撥核定有案:□是 □否	聯絡電話:								
資 績 項 目	申請人資績情形	標準	甲頭入	現 職機關學校初審分數		局 複 審 數 審核者核章				
服務年資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年	10 年以內年 資,每滿1年核 給1.5分;第11 年起每滿5年核 給1分		<i>以</i> 宙 <i>川 攻</i> 入						
(最高 20 分)	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年	10 年以內年 資,每滿1年核 給0.5分;第11 年起每滿5年核 給1分								
考 (最高 20 分)		每次核給 4 分每次核給 2 分								
獎 懲 (最高 20 分)	記 大 功	每次核給 4.5 分 每次核給 1.5 分 每次核給 0.5 分 每幀核給 0.25 分 每次扣減 4.5 分 每次扣減 1.5 分 每次扣減 0.5 分								
學 歷(最高 10 分)		核 給 1 0 分 核 給 8 分 核 給 6 分								
考 試 (最高10分)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專技人員高考或檢覈考試護理師 類科或營養師考試及格									
Copering 10 M /	□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專技人員普考或檢覈考試護士類科考試及格									

加 (最	分 項 目 故高 20 分)	現任職偏遠地年	偏遠、 區學校	特殊偏: 年資合	遠或極度 計	者1 區年	遠每;校給地滿 分學加遠每	1年加殊, 安福	四 急 地 1 度						
合									計			核定分數	:		
簽章欄位	申請	人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主	管	首	長	教	育	局

^{1.} 本表所列各項分數,計算截止日為<u>年</u>月<u>日。</u> 2. 本表請於<u>年</u>月<u>日前連同佐證資料及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影本送交教育局。 3. 申請人依個資法規定同意本局調閱個人資料。</u>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平調資績分數核算基準

資	績	項	目	(配	分)	核 算標 準	11/01	容	說	明
服 務 年 資 (最高 20 分)	本 府 所	[審定	機有	關案	學年資	校()	10 年以內年 資,每滿1年 核給1.5分; 第11 年起每 滿5年核給1		、本項目以護理 際任職之年資 停薪年資),依 ,另凡已曾獲平	資核算(不含 农左列標準約	留職合分。	
	資	非 本 府 (經銓翁	所 屬	機有	麗 年	學資	校)	10 年以內年 資,每滿1年 核給 0.5分; 第 11 年起給 1 5 年核給 1		其年資之計算職年資核算。	· ,以調任後	之現
	考績	甲					等	4	本項目以採計任現職最		見職最近 5	年為
(§	 最高 20 分)	۲.					等	È 2		,另予考績分數		1 .4
		記大功	(記)	大业	過)	1	次	±4.5	_	一、本項目以任現職: 職務或學校行政		
	獎 懲	記功(記過		過)	1	次	±1.5	+1.5 已核布		有案者為限。 -獎懲案件之分數,	
(量	忘 最高 20 分)			誡)	1	次	+0.5		重複核算,並擇優採計		
		獎;	伏	1	L		幀	+0.25		三、經左列標準加減分, 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组	具 碩	士 以	ا	Ŀ ·	學	位	10				
	學 歷	大學(獨立。	學門	完)	畢	業	8	木	項目以最高學歷	悉計 算。	
(量	是高 10 分)	專科學校				<u> </u>	業	6		· 只 口 以 取 向 于 证	- PI JI	
		高中(職)	以	下	畢	業	4				
	考 試 :高 10 分)		檢覈考	試該	試、專技/ 護理師或營			10	+	項目以最高等級	4. 土北山筲。	
		經公務人 員普考或 試及格	員普通檢覈考	考試試	式、	專技類科	人考	5		坝日以取同于級	(考試計昇。	
	加八	偏遠						1 (偏遠)	_	、現職服務於偏 毎滿1年加給		者,
	分 項 目 (最高 20 分)	地 現職服務於偏遠、特殊區 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學校				2 (4± 16)	 =	、現職服務於特	殊偏遠地區	學校		
(耳		區 遠或 ⁷ 加 計	坐 /文/冊:	W H	<u> </u>	广仪	白	(特偏) 3 (極偏)	==	者,每滿1年加給2 三、現職服務於極度偏遠 者,每滿1年加給3		學校

備註:

- 一、本表各項年資分數之計算,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半年計,未滿半年者不計。
- 二、本表所稱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以辦理時教育部發布之資料為準據。

三、本表所稱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認定,以置有護理人員或營養師編制員額之機關學校所在地區為準,不含支援業務之其他學校。